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5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

承辦人：古淑珍

傳真：03-8760653

電話：03-8762554

電子信箱：9103020@ems.ndhu.edu.tw

975

花蓮縣鳳林鎮八德路 62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教字第 10600015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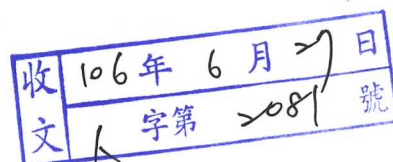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送花蓮縣教育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教育會 106 年 6 月 2 日花教字第 10600000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申請要點暨申請表請逕至花蓮縣教育會網站 <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401> 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收件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0 日止，件送地點鳳林鎮教育會(北林國小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

(附件一)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03.3.21 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大專院校：研究所 10 名、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 20 名；以上合計 3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 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共 2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 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四) 申請人之成績若達到審查標準者，但因名額所限未能獲得獎金者，另給予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 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在國內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 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區分為三學程：**第一學程**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**第二學程**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**第三學程**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一壽豐國小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 填具本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>)。

(二) 會員子女 **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** 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 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 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

(二) 複審：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。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及獲獎之會員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	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連絡電話	公：		行動電話：	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	☐ 是	☐ 否
子女姓名		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	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	行動電話：				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☐ 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 （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）							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		(80 分以上)					
附繳證件	一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三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①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②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③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			
此致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								
				申請人（會員）：		（簽章）		
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	初審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	決審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

（初審及決審意見請勿填寫）